

证券代码：601155

证券简称：新城控股

编号：2017-023

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2月23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公司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饶永生已离职，且已办理完毕离职手续。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的规定，饶永生已不符合股权激励对象的条件，公司董事会将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5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，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，即6.90元/股。如本次注销回购完成前，公司实施完毕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则公司在按照《激励计划》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激励对象已享有的该部分现金分红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。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，公司总股本将减至2,258,484,186股。

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，根据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公司以公告形式通知债权人，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，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。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。

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，应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出书面要求，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五日